

证券代码：833001

证券简称：ST 三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2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叶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晓峰、陈永军、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6月23日，原告叶强与张晓峰签订个人借款合同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200万元，借款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9月23日，约定月息

2%。由陈永军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。还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予还款付息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，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年利息 24 万，共计 224 万元。2017 年 12 月 23 日之后的利息至判决生效后利随本清。
- 2、请求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5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 2901 民初 78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被告张晓峰向原告叶强偿还本息共计 240 万元，此款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每月 25 日前归还 20 万，截止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全部付清；若被告上述款项任何一期逾期偿还，原告将对剩余款项全额申请执行；
- 二、被告陈永军、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- 三、原被告双方再无其他纠纷。

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受理费 24400 元，已减半收取 12200 元，由原告叶强承担 6100 元，由被告张晓峰、陈永军、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100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积极筹备款项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没有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没有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将一一披露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新 2901 民初
78 号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